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2 次防疫會議 會議記錄

壹、會議開始

- 一、會議名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2 次防疫會議
- 二、會議時間：109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 00 分
- 三、會議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 四、主席：吳校長嘉生
- 五、出席委員：蔡學務長源成、林教務長群博、歐總務長昱廷、葉研發長志權、石館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櫻櫻、宋主任俊賢、陳主任建良、陳主任嘉康、傅國際長秀仁、蔣主任博欽、丘處長添富、王院長冠閔、劉院長國成、程院長榮祥、葉主任金標、李主任淑芳、李主任國良、王主任昭雄、陳主任小倩、屈主任妃容、張主任文賢、吳主任季達、林主任昱呈、劉主任育良、李主任宏安、曾組長漢文、吳組長茂德、紀組長逸倫、稅組長尚雪、吳主任翠姬、康組長筆舜、賴組長崇仁、陳主任攻玉、翁主任志宗、程主任榮祥、林主任昱呈、湯海外實習長恬恬、劉主任柏伸、陳主任嘉康、薛總教官良斌、蔡巧薇職業衛生護理、吳惠玲護理師、林嫦如護理師、侯伊庭護理師、學生會會長黃婷鈺、學生會副會長范文涪。
- 六、請假委員：無

貳、主席致詞

這段時間感謝學務長及學務處各單位執行防疫措施，依據教育部要求本校須召開防疫會議請相關單位配合執行。請學務長說明今天會議重點事項。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與討論

一、學生事務處

蔡學務長源成報告：按照議程召開會議，請衛保組先報告。

(一)、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稅尚雪組長報告）

1. 本校學生具感染風險追蹤管理統計表如簡報所示，1 月 30 日開始追蹤居家健康管理及居家檢疫學生至目前，本校總共追蹤 10 位居家健康管理學生及 9 位居家檢疫學生，於 3 月 1 日完成第一波需列管居家健康管理及居家檢疫學生。
2. 依教育部提供防疫物資分配衛保組制訂防疫物資管理辦法如附件一，口罩將依照師生比例分配給予環安衛中心。請環安衛中心負責教職員工分配物資；衛保組負責學生口罩領取及額溫槍管理。
3.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說明，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感染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進行出入口管控，則需進行全面體溫管控。目前請導師及任課老師宣導學生有發燒或身體不適症狀，請居家自主健康管及就醫治療等身體康復後再返校上課。

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今天至亞洲大學「大專校院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分區說明會」，有三大重點需各單位協助執行：

第一點：本校應變計畫書需在補述新增內容，請各行政、教學單位依照初版「僑光科技大

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內容中單位分工執掌編撰應變計畫執行防疫措施。請將資料提供給衛保組統一彙整。

第二點：校園訪視重點及學校配合事項如簡報所示。

1. 請各單位將執行防疫工作相關資料彙整列冊存檔，提供訪視使用。
2. 亦請各單準備如遇確診個案(學生)，應當如何應對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第三點：下周即將開學，教育部要求本校要討論關於學生及校外訪客體溫監測問題：
(稅尚雪組長報告)

1.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說明，目前本國疫情無社區感染，請導師及任課老師宣導學生有發燒或身體不適症狀，請居家自主健康管及就醫治療等身體康復後再返校上課。
2. 衛保組已制訂「僑光科技大學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通報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
3. 各處室辦活動如需監測體溫可至衛保組借用額溫槍，測量中遇到發燒及身體不適體者請帶至衛保組，衛保組依據新制訂「僑光科技大學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通報處理流程圖」處理。

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依據教育部來文規定建議校內暫緩辦理大型活動，開學後學生會及社團辦理活動需提出防疫計畫送軍訓室審核。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6946 號辦理。
- 二、僑光科技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決議通過。

伍、散會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它意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僑光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教育部臺教技(二)自第 1090025216 號函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防疫物資，指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教育部購置供學校防疫使用之口罩、額溫槍、消毒酒精等物資。

第三條 教育部提供之防疫物資僅限學校防疫專用，並以下列人員優先使用：

- 一、 防疫工作第一線人員：如宿舍管理員、護理人員、教官、校安人員、校工、保全人員等。
- 二、 學校臨時性發現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園內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
- 三、 依防疫指揮中新規定應自主管理人員到校時。

第四條 教育部提供本校之防疫物資，按本校教職員工生比率為基礎分配予負責教職員工衛生健康之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與負責學生衛生健康之衛生保健組。

第五條 教育部防疫物資分配原則以補充備用為目的，學校應設有專人管理及登記制度，就使用情形確實掌握，並填具防疫物資分配情形表如附件一，獲分配之校內單位，需另行填報領用清冊如附件二，並依照規定函復教育部。

第六條 獲分配之各單位領取物資時，應注意存放、運輸及分裝安全，相關原則詳如附件三。

教育部提供防疫物資分配情形表

填表學校：

領取口罩日期：

領取口罩數量(片)：

領取酒精日期：

領取酒精數量(瓶)：

領取額溫槍日期：

領取額溫槍數量(支)：

校內使用情形：

分配物品	分配數量	分配單位	保管(使用)人

(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加)

至 109 年 3 月 10 日止剩餘口罩： 片；酒精 瓶



備註：獲分配口罩之校內單位，須另行製作領用清冊，須包括領用人姓名、領用日期、領用原因等。

乙醇安全摘要

一、 危害辨識及防護

(一) 化學物質危害說明(乙醇)

1. 安定性及反應性：正常狀況下安定，避免氧化劑、礦物酸、強酸、強鹼接觸。
2. 適用滅火器：二氧化碳、化學乾粉、酒精泡沫。
3. 危害標示內容：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 2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晴物質第 2A 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火焰、驚嘆號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危害防護措施：	
	緊蓋容器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沖洗後洽詢醫務 戴眼罩/護面罩
其他危害：	

(二) 暴露危害、適用之防護具

1.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眼睛接觸、食入。
2. 個人防護具：
 - (1) 手部防護：化學防護手套，材質以丁基橡膠、合成橡膠(Viton)、4H 防化學品手套為佳。
 - (2) 眼睛防護：緊密的化學護目鏡、面罩。

(三) 使用乙醇之注意事項

1. 反覆或長期接觸皮膚可能導致脫脂、紅、癢、發炎、龜裂及可能二度感染。
2. 長期皮膚接觸，可能導致很少數人皮膚過敏反應。

(四) 分裝注意事項：分裝瓶材質建議深色玻璃瓶、HDPE (塑膠回收標誌 2 號)或 PP (塑膠回收標誌 5 號)塑膠瓶。

二、 易燃物之公共危險說明及消防注意事項

(一) 存放安全及消防法規注意事項

1. 儲存：
 - (1) 儲存於閉密容器內。
 - (2) 貯存在陰涼、乾燥、隔離且通風良好的地區，遠離熱、引燃源及不相容物。

- (3) 輸送時使用接地的管線和設備以減少因靜電火花引燃或爆炸的可能性。
- (4) 操作區或貯存區不可飲食或抽煙。
- (5) 空的容器可能含有有毒、易燃、可燃或爆炸性的殘留物或蒸氣。

2. 消防法規：

- (1) 管制量：屬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為 400 公升。
- (2) 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地點法規：
 - i. 經常整理及清掃，不得放置空紙箱、內襯紙、塑膠袋、紙盒等包裝用餘材料，或其他易燃易爆之物品。
 - ii. 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應依其特性使用不會破損、腐蝕或產生裂縫之容器，並應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避免倒置、掉落、衝擊、擠壓或拉扯。
 - iii. 嚴禁無關人員進入。
 - iv. 廢棄之公共危險物品應適時清理。
 - v. 指派專人每月對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自主檢查，檢查紀錄至少留存一年。
- (3) 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i. 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第十三條規定。(如古蹟需保持 50 公尺以上、加油站需 20 公尺以上、高壓電之高架電線需 3-5 公尺以上)
 - ii. 應有充分之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
 - iii. 製造或處理六類物品之設備有發生靜電蓄積之虞者，應設置有效消除。

(二) 運輸安全及交通法規注意事項

- 1. 依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內容規定，運送乙醇之容量如達 400 公升以上，屬第四(一)類危險物品，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
 - (2) 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
 - (3)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
 - (4) 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
 - (5)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
 - (6) 應依危險物品之性質，隨車攜帶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 (7)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一百公尺範圍內停車。
 - (8) 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事故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以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並於車輛前後端各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
- 2. 依據「鐵路運送規則」第 23 及 24 條規定，75%乙醇屬第三類危險物品未經鐵路機構(高鐵、台鐵)許可不得攜入車內。

三、可聯繫及洽詢窗口：

- (一) 各大專校院之環安衛中心或總務處環安衛相關分組。
- (二)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02)2321-8195#51 林聖娟小姐 或 (02)2321-8195#52 蘇惠君小姐。